

三井住友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坐落于保险合同上载明地点，属于被保险人所有、与他人共有、代保管或租赁房屋所安装的门窗玻璃、玻璃屋顶，以及房屋室内固定在家具上的玻璃、室内装饰用玻璃、镜子（手镜除外）属于本条款的保险标的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意外事故或人为故意破坏造成本条款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条款和主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条款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，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第四条 因自身质量或遇冷遇热而自行破碎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条款。

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